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

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人民币 307, 209, 834. 38 元, 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307, 209, 834. 38 元,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 526, 166. 05 元, 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6, 526, 166. 0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1 《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郑月明、宁旻、李蓬、严乐平、索继栓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 《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郑月明、宁旻、李蓬、严乐平、索继栓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 《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索继栓、刘荣光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 《关于公司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 2021 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同意就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21 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董事郑月明、宁旻、李蓬、严乐平、索继栓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21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021 年度业务期间内，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服务。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

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

修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 10:0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